

2.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新城区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XR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新城区初级中学）的（睢宁县新城区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新城区初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97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3756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试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7380274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